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川水职院党〔2021〕58号

关于印发《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

经学院 2021 年第 25 次党委会研究决定，通过《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新闻宣传管理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新闻宣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新闻宣传工作，把握学校宣传舆论工作的正确导向，树立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舆论环境，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担当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党管宣传，正面导向的原则，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服务学校中心工作，讲好学校故事，传递好学校声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以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名义，通过校内、校外媒体进行新闻宣传报道的活动。

第二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组织与领导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统战部归口管理，各单位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校成立新闻宣传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校领导担任执行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各系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

下设办公室在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全校新闻宣传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二）制定学校宣传工作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学校宣传工作的总体思路和基本目标任务。
- （四）组织管理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信息沟通和媒体解释工作。
- （五）总结学校宣传工作，对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条 各系党总支书记、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策划并组织实施本单位新闻宣传报道工作，审核新闻稿件。

第八条 为及时汇集校内信息，建设一支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宣传干事、各单位通讯员、学生记者等多层次、多形式的新闻宣传队伍。

第九条 各单位确定一名职工为新闻宣传通讯员，报党委宣传统战部备案，由党委宣传统战部和各单位共同负责管理和指导。通讯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积极宣传报道本单位的各项工作成果，认真撰写稿件。
- （二）及时、定期向党委宣传统战部传送本单位的信息。
- （三）负责本单位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四）完成党委宣传统战部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
各单位要支持通讯员参加新闻宣传业务的培训，年终二级分配时要适当考虑通讯员的工作量。

第十条 党委宣传统战部和各单位要重视新闻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工作，涉及保密内容的必须妥善保管，不得私自外传。

第三章 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第十一条 新闻宣传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学校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
- （二）学校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情况。
- （三）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和取得的重要成就、典型经验。
- （四）学校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宣传报道。
- （五）反映师生良好精神风貌的典型事件。
- （六）其他需要及时宣传报道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校的新闻宣传采用新闻发布会、邀请记者来校采访或向新闻媒体提供新闻通稿，利用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校园广播、宣传栏、橱窗、电子显示屏、横幅展板、简报等（以下简称“校内媒体”）发布新闻。

第四章 校外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三条 报道上级部门领导及我校党政主要领导的有关新闻稿件，必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稿。

第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和个人向校外新闻媒体投送的反映学校有关情况的各类新闻作品，必须经党委宣传统战部审查同意后才能发表。宣传作品一经公开发表，作者应及时将发表作品的原件或复印件交党委宣传统战部登记存档。

第十五条 涉及境外媒体参加的对外新闻发布，由党委宣传统战部会同学校外事管理部门报主管领导审批；需上级部门审批的，待上级部门审批后方可对外发布；校内突发事件或其他重大信息须报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方可发布。

第十六条 校内各单位、学生社团以及师生个人在校外各类媒体上发布的信息，实行“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严禁以学校的名义发布新闻和相关信息。

第五章 校内新闻宣传管理

第十七条 校内新闻宣传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与管理。

（一）报刊、广播站等传统媒体的建设与管理执行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二）校园网主页、官方微博、微信等，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建设与管理，信息技术中心提供技术支持。校园广播由团委负责建设与管理，宣传统战部负责指导和监督。

（三）各单位所建立的二级门户网站、专题网站、微博、微信等，所发布的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条幅展板、简报信息等，由本单位负责审核管理，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指导和监

督。

第十八条 涉及有关学校称谓、标识等文化符号使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应规范。

第六章 学校新闻的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十九条 学校重大活动、重要会议由牵头部门提供新闻稿件，宣传统战部负责采集新闻图片、审核并发布新闻稿；全校性一般活动、会议，由承办单位负责采编，需由宣传统战部提供摄影摄像服务的活动，承办单位需至少提前 2 天进行沟通。各单位举办的活动，由各单位负责采编。宣传统战部协同校内相关单位对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进行采编。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创新举措或先进经验，以及其他具有一定新闻价值的新闻采编。

第二十条 校内各单位务必确保新闻的时效性。学校发生的重大实时新闻原则上在新闻事件发生后 1 天内（指新闻事件发生后的天数，下同）发布，一般新闻 2 天内发布，超过 2 天的原则上不予发布（周末、节假日发生的新闻除外）。

第二十一条 学校新闻实行分级和分类审核制度。

（一）在校园网主页、微博、微信等校级媒体上发表的稿件，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人审定。在各单位所建立的二级门户网站、专题网站、微博、微信发表的新闻稿件由本单位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审定。

（二）各单位通讯员采写的、拟投送校级媒体的新闻稿件，

按照校园网信息发布流程办理。涉及外事活动的新闻稿件，还须经外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

（三）宣传统战部和各单位审核新闻稿件时，需从严把关意识形态、民族、宗教、保密等问题和事项，各单位需确保新闻宣传文字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

第七章 考核与表彰

第二十二条 新闻宣传工作是意识形态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情况将作为评选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对在校级媒体平台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纳入学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评选范围。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各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对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择优向上级推荐表彰。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统战部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对外发布新闻稿件审批表

附表

对外发布新闻稿件审批表

题目		拟稿人	姓名	电话
拟发布平台				
宣传统战部 意见		分管校领导 意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中共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0 日印发